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锻件制品再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小谷(张家港)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年9月5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锻件制品再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小谷（张家港）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金塘路交界处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张发改许备[2017]295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00（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万美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情况详见第 2 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000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表 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活污水	1296	1296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

表 2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特殊钢	Φ30-120mm	11457t	11457t	0	日本，汽运、船运	/
模具	产品专用	120t	120t	0	日本，汽运、船运	/
	通用	12t	12t	0	日本，汽运、船运	/
抛丸珠	—	24t	24t	0	国内，汽运	/
弱酸水	—	100t	100t	0	国内（日本厂家），汽运	/
工作油	—	17000L	18400L	+1400L	国内，汽运	/
切削液	桶装，180L/桶	0	1553L	+1553L	外购	/

注：弱酸水主要由水、水溶性高分子、羧酸盐组成，在生产过程中起脱模、冷却作用。

2、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无淘汰设备，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扩建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

表3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锻压机	C2F3500	1	1	0	日本
2	传动齿轮成型碾磨机（热碾成型机）	MRP280	1	1	0	日本
3	环碾磨机（热碾成型机）	—	1	1	0	日本
4	钢坯加热机	锻压用	1	1	0	国产
		热碾成型用	2	2	0	国产
5	锻造余热利用恒温退火炉	用电	2	2	0	国产或进口
6	机械压力机	OBS200-6	1	1	0	日本
7	履带式抛丸机	SNB50W	1	1	0	日本
8	冷却塔	—	1	1	0	中国（日本公司制）
9	压缩机	—	2	2	0	中国（日立制）
10	磁粉探伤机（卷式）	JH-4000C	1	1	0	日本
11	自动检验机	—	1	1	0	日本
12	数控机床（模具加工）	NLX2500/700	0	0	0	设备未购置
13	通用机床（模具加工）	—	1	1	0	国产
14	叉车	电动	2	3	1	国产
15	沉淀池	2m ³ /13.68m ³	2	2	0	—
16	切割机	DLB450	1	1	0	日本，在原有车间添加
		NCS-5G/100	0	1	+1	
17	油压冲压机	500t	1	2	+1	台湾，在原有车间添加
18	机器人	—	2	6	+4	中国（不二越制），在原有车间添加
19	吊车	—	1	4	+3	国产，在原有车间添加
20	洗净机	/	0	2	+2	日本，在新建车间添加
21	机械加工机	/	0	2	+2	日本，在新建车间添加
22	三次元检测机	/	0	1	+1	日本，在新建车间添加
23	表面检测机	/	0	1	+1	日本，车间添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小谷（张家港）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金塘路交界处，总投资 4500 万美元，总占地面积 18773.9m²，总建筑面积 5980m²，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从事锻件制品、汽车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等产品的生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390 万件。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相关环保手续文件见附件六。

表 4 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审批部门	审批报告类型	审批意见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附件编号	备注
1	年产 390 万件锻件制品、汽车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等项目	2014 年 2 月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	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通过环评审批	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验收	见附件六	--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小谷（张家港）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美元，新增洗净机、机械加工机、三次元检测机等设备，增加洗净、切割、检验等工艺进行锻件制品再加工。扩建项目新增用地 2200m²。扩建后，全厂将达到年再加工生产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夹具工具、模具及相关零件 12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本次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扩建项目的环评工作。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及其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其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扩建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18773.9m²，新建生产用房 2200m²。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的梁丰生态园（约 3.6km），本项目不在二级管控区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中心城区，主要从事锻件制品再加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利用厂内预留用地新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200m²，扩建前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5，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6，具体情况如下。

表 5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r）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锻件制品、汽车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等产品	390 万件	390 万件	0	2160

*扩建项目对原产品中部分 120 万件进行再加工，产品年设计能力不变。

表 6 全厂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5980m ²	8180m ²	+2200 m ²	从事生产活动，利用厂内预留空地新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锻造添补用水	5772t/a	5772t/a	0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热碾添补用水	1928t/a	1928t/a	0	
		生活用水	1620t/a	1620t/a	0	
		清洗添补水	0	1.2t/a	+1.2t/a	
	排水	雨水	/	/	/	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生活污水	1296t/a	1296t/a	0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000kW·h/a	15000kW·h/a	+5000 kW·h/a	当地电网
	燃油		3.5t/a	3.5t/a	0	用于叉车
绿化		3755m ²	3755m ²	0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0	利用现有，简单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	吸尘器	1套	1套	0	除尘效率 95%，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25dB (A)	隔声量 ≥25dB (A)	/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0	利用现有

5、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扩建项目实行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270 天。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总计 50 人。

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扩建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金塘路交界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扩建项目新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200m²。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情况见附图 2。

厂界周围 3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再东侧为西马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塘路，隔路为空地，南 217m 有河北村居民住宅 9 户（约 32 人）；西侧为南园路，隔路为堆场；北侧为空地，再北面为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南侧的居民住宅，具体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概况

小谷（张家港）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南园路、金塘路交界处，总投资 4500 万美元，总占地面积 45 亩，总建筑面积 5980m²，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从事锻件制品、汽车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等产品的生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件。现有项目职工 50 人，采用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70 天。

现有项目《390 万件锻件制品、汽车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2 月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年生产锻件制品、汽车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 390 万件/年，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验收。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锻件制品、汽车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生产项目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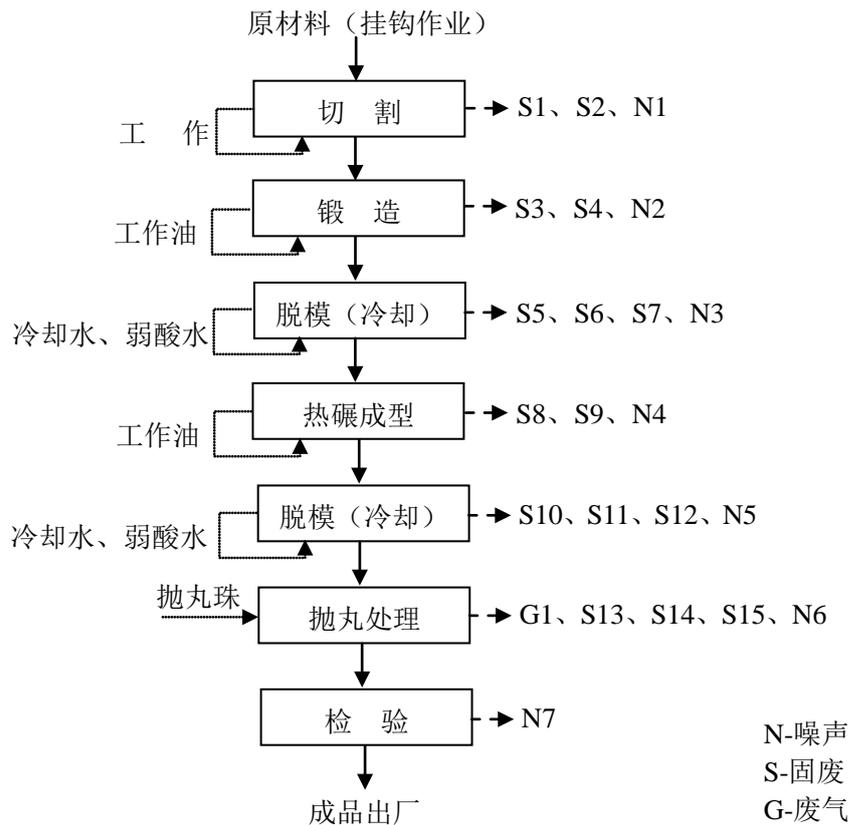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切割操作：将购进的特殊钢定长切割成小块状，切割机滑块部位需涂工作油润滑，并循环利用一段时间后排放，该工序产生废铁屑 S1、废润滑油 S2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1；

锻造：将小块特殊钢加热软化后锻压成毛坯，锻压机滑块部位需涂工作油润滑，并循环利用一段时间后排放，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废润滑油 S4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2；

脱模（冷却）：使用弱酸水使毛坯从模具中脱出，并进行水冷却，冷却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收集浮油 S5、沉淀池内收集污泥 S6、废模具 S7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3；

热碾成型：对毛坯进行加热进一步改变锻件的形状，并退火处理，适当调整锻件的硬度组织结构，热碾成型机滑块部位需涂工作油润滑，工作油循环利用一段时间后排放，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8、废润滑油 S9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4；

脱模（冷却）：使用弱酸水使毛坯从模具中脱出，并进行水冷却，冷却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收集浮油 S10、沉淀池内污泥 S11、废模具 S12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5；

抛丸处理：将成型的工件送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除锈，该工序产生粉尘 G1、吸尘器收集粉尘 S13、氧化皮 S14、废钢珠 S15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6；

检验：使用磁粉探伤机、自动检验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检查，合格的即可出厂，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N7。

另外，项目还产生员工生活废水 W1 及生活垃圾 S16。

3、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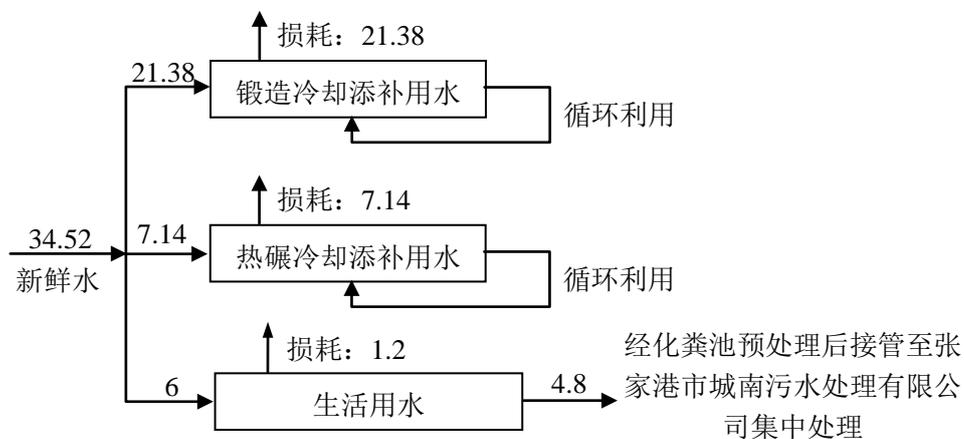


图2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抛丸处理工序产生粉尘 5.7t/a, 经吸尘器收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则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285t/a, 排放浓度为 26.39mg/m³, 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表 7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粉尘	26.39	0.285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新增员工生活废水 1296t/a, 水质为 COD400mg/l、NH₃-N35mg/l、TP4mg/l, 符合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518t/a、NH₃-N0.0454t/a、TP0.00518t/a, 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648t/a、NH₃-N0.00648t/a、TP0.000648t/a, 水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8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污水厂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总排口	6480	pH	6~9	—	6~9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518	500	
		氨氮	35	0.0454	35	
		总磷	4	0.00518	8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各项防污措施后, 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厂界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表9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Z1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	52.6	达 GB3096-2008 3 类标准
Z2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	53.3	
Z3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	54.7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工业固废主要有：铁屑、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氧化皮、废钢珠、废润滑油、浮油及污泥，其中铁屑、边角料、废模具、粉尘、氧化皮、废钢珠均收集后外卖，废润滑油、浮油、污泥委托苏州市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方式及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及数量(t/a)
S1	切割操作	铁屑	85	1	收集后外卖： 1488.675	—
S3	锻造	边角料	85	1145.7		
S7、S12	脱模(冷却)	废模具	85	79.2		
S8	热碾成型	边角料	85	230		
S13	抛丸处理	粉尘	85	5.415		
S14		氧化皮	85	5.76		
S15		废钢珠	85	21.6		
S2	切割操作	废润滑油	HW08	0.43	委托苏州市众和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7.945	—
S4	锻造			0.5		
S9	热碾成型			0.515		
S5、S10	脱模(冷却)	浮油	HW08	0.5		
S6、S11	沉淀池	污泥	86	6	—	环卫所收集后卫生填埋：15
S1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5		
合计				1511.62	1496.62	15

5、现有项目排污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现有项目批复总量见表 11。

表 11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296	0	1296
	COD	0.518	0.4532	0.0648
	NH ₃ -N	0.0454	0.03892	0.00648
	TP	0.00518	0.004532	0.00064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488.675	1488.675	0
	危险固废	7.945	7.945	0
	生活垃圾	15	15	0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小谷（张家港）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390 万件锻件制品、汽车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经对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设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噪声中所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基本满足环评批复及要求。且自运行以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因此现有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86.73km²，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大中城市环绕四周，东南距上海市 98km；南近太湖，分别距无锡市 58km、苏州市 90km；西距常州市 55km、南京市 200km；北隔江距南通市 62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纬：31°48'57"，东经：120°32'13"），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张家港境内主要是第四系沉积覆盖，厚度为 90m 至 240m，是全新统现代沉积。西南零星出露基岩属泥盆系茅山群的紫红色砂砾岩。第四系覆盖层的可耕层为 2m 至 3m，在耕层下面是沙质黏土、黏土层、隔水性能较好，厚度为 50m 至 70m；在地面以下 70m 至 150m 之间，有含水性较好、透水性较强的细沙层、黏质沙层、中沙层、砾石层，但中间夹有含砾黏土层、黏土层等不透水层。在地面 140m 至 240m 以下是砂岩、灰岩、砾岩层。江苏省主要的地震带是西北部的郟庐断裂地震带和沿长江的扬铜地震带。张家港市主要受扬铜地震带所控制，在大地构造上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古拗陷的东部，在苏锡中台拱的北东部，北邻苏北中新凹陷，南部和东部与钱塘褶皱带相连，西部是常州中凹陷。

张家港市地跨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两个地貌副区，即长江南岸古代沙嘴区和靖江常阴古沙洲区。北面临江，双山沙子立江中，长江沿岸滩地绵长。

3、气候气象

本地区 2016 年全年日照时数 2101.9 小时，比上年多 330.6 小时，日照百分率（相对日照）为 47%。同 1986-2005 年平均日照 1887.2 小时相比多 214.7 小时，日照偏多。日照时数最多的月份是 7 月，为 263.6 小时，占月可照时数的 61%；月日照时数最少的月份是 2 月，为 97.5 小时，占月可照射时数的 32%。全年平均气温 16.9℃，比上年度高 0.8℃。同 1986-2005 年平均气温 16℃相比高 0.9℃，

气温偏高。全年降水量 912.7mm，比上年少 199mm，同 1986-2005 年平均降水量 1077.9mm 相比少 165.2mm，雨量明显偏少。全年降水分布不均，干湿档明显。2015 年终霜日为 4 月 7 日，初霜日为 11 月 18 日，无霜期 224 天。全年降雪日数 6 天，最大积雪深度 8cm，出现在 2 月 19 日。年平均风速每秒 2.7m，无 8 级以上大风。全年共有 137 天出现霾天气，其中 1 月中旬和 12 月中旬分别出现持续性霾天气，空气质量明显下降。

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表 12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 2015 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6.9℃	平均风速	2.7m/s
降水量	912.7mm	日照时数	2101.9h

4、水系及水文特征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

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属长江水系。二干河自江阴市北濠起到十一圩港口，长约 27km，历年最高水位 4.88m，最低 1.94m，平均 2.98m，防汛警戒水位 3.40m，危险水位 3.60m。二干河通航能力 60t，为 6 级通航河道，具有取水、灌溉、纳污、航运等功能。现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位于市域西南部，是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区域总面积 153.09km²，其中城区面积 34km²，耕地面积 3741 公顷。全区（镇）辖城郊 5 个办事处、城区 4 个街道办事处、29 个行政村、69 个社区。有户籍 98913 户、人口 282784 人，另有外来暂住人口 269917 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50.7 亿元。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4.85 亿元、225.17 亿元和 420.68 亿元。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3.01 万元。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 93.67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0.51 亿元。入库税收 91.14 亿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9.93 亿元。年内获“中国十强创新力开发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杨舍镇获得全国科学发展百强县第六。区（镇）在市绩效考核中连续三年名列第一。

经济运行：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年末，有企业 7990 家，其中工业企业 3515 家。309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实现总产值 617.1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27.26 亿元，工业利税 46.53 亿元，有销售收入超 1 亿元工业企业 82 家，其中超 5 亿元的 7 家，超 10 亿元的 9 家、超 20 亿元的 1 家、超 60 亿元的 2 家。百家骨干企业销售收入 480.69 亿元，占区（镇）经济总量的 66.1%。全年进出口总额 70.18 亿元，其中出口总额 57.88 亿元。新增办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 19 家，新增注册外资机港澳台资 2.02 亿美元，新批办私营个体企业 1603 家。新增注册资本 51.8 亿元。新开工工业项目 135 项。完成工业投资 94.86 亿元。新引进项目 22 项，总投资 42 亿元。新增清洁生产企业 8 家，“腾笼换鸟”土地 39 公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苏州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47 家。新增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 11 家，新增创业载体面积 4.2 万平方米。新增发明专利 1145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650 件、授权发明专利 219 件。获批江苏省再制造与智能制造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省创新型乡镇。获上级科技人才创新扶持资金 6000 万元。获评省“双创计划”人才 3 人，累计 27 人。入选省企业博士计划 2 人、入选省“外专百人计划”1 人。

获评“海鸥计划”7人，累计11人。获评“姑苏计划”人才8人、累计37人。新增千人计划专家产业化项目10项。获批千人计划工作站9家。富瑞特装博士后工作站获批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新增孵化企业22家，孵化面积3000平方米；毕业企业17家，腾出孵化面积4699平方米。获批江苏省创业示范基地，获得2015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和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立项，获扶持资金100万元。完成服务业投入105.08亿元。软件（动漫）产业园商务中心、人才公寓全面启用；国泰金融广场、华东国际大厦、爱康大厦竣工并投入使用；未来比茨科创大厦、银河龙芯科技大厦竣工。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期工程进展顺利，信息技术平台建成投入使用。全年粮食、蔬菜、肉类、牛奶、水产品总产量分别为20444吨、44698吨、3032吨、14997吨和1500吨。新建标准化农田222.9公顷，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股份固化，年内完成20家股份合作社的股份固化工作。区（镇）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7.06亿元。

教育、卫生事业：张家港全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卫生保障不断健全。

2016年年末，杨舍镇有学校54所，教师总人数5610人，在校学生76207人，新建七里庙幼儿园，扩建市第八中学、暨阳湖学校，市第二中学北校区交付使用，“美丽校园”创建实现满堂红。

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72个，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3家，新增养老床位650张。为1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安装远程诊疗系统10套。东兴苑、河南、东莱、农联、晨南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投入300万元，为社区安装健身途径30套、篮球架3副、羽毛球架2副、乒乓球桌21张、铺设塑料地面1.2万平方米。镇组织主办社区全民健身节、假日文体活动，参与长江文化艺术节的相关活动、全年举行社区广场文艺演出70余场。6月，《李巷村志》出版发行。在全市率先探索开展村（居）民自治，81个村、社区成立村（居）民议（理）事会。

镇投入6亿元完成十大类民生实事工程项目40项。开展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三大“百日行动”，全面完成村级工业小区消防安全整改，新增消防设施涉及6个办事处（街道）12个村、25个工业小区，建设消防供水管网12千米，安装消防栓101个。扎实开展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新增警用电瓶车50辆，高质量摄录一体机850套。针对年初确定的南门地区、九州装饰城及周边地区、长途客运站三处治安重点整治区域，共开展集中法制宣传14场、联合执法11

处，破获强迫交易犯罪团伙 1 个。调处各类纠纷 59 起，破获各类案件 49 起，抓获网上逃犯 4 人，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55 人，其中刑事拘留 28 人、行政拘留 27 人。

人民生活：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618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58 元、提供就业岗位 18960 个，开发就业援助岗位 3381 个，其中公益性岗位 360 个，帮助 2365 人就业，149 名特困家庭劳动力 100% 就业。免费技能培训 572 人次，为企业职工开展从业资格和初、中、高级工培训 2750 人次，就业指导培训 1500 人。张家港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获批“江苏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暨阳、汇景、长安、东渡社区创建成“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新增企业参保 5000 人，公积金扩面 11752 人，社保覆盖率 99% 以上。纳入低保户 905 人，低保边缘 195 户 211 人。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发放救助金 758 万元，为五保户发放救助金 120 万元；为重残人员、特殊残疾人、精神智力三级和四级残疾人发放救助金 594.12 万元、14.51 万元、39.20 万元；为 58 户受灾户发放民生险 98.46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金 41.47 万元；为各类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费 847.12 万元。春节慰问群众 4 万余人，发放慰问金 4500 余万元。以慈善项目推助扶困帮贫，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捐款 100 万元设立“申港光彩”爱心教育基金；区（镇）20 家骨干企业捐款 276.8 万元，设立百易德爱心助学、分享快乐助残、关爱老功臣优抚对象、“分担风雨”大额医疗支出困难家庭等慈善项目。区（镇）共发放各类扶贫帮困资金 7340 万元。

文物保护：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 1000m 范围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1）城市发展总目标

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规划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主要从事锻件制品再加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在杨舍镇大气自动监测站（监测站监测子站）例行监测的数据见下表：

表 13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日均浓度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站	2016-2-15	0.021	0.021	0.041
	2016-2-16	0.029	0.041	0.056
	2016-2-17	0.036	0.063	0.095
	2016-2-18	0.027	0.068	0.095
二级日均浓度限值		0.15	0.08	0.15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规定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5 日对二干河（栏杆桥段）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

表 14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DO	NH ₃ -N	TP	COD _{Cr}	COD _{Mn}
二干河栏杆桥段	7.56	3.9	0.68	0.13	17	3.4
GB3838-2002 Ⅳ标准	6~9	≥3	≤1.5	≤0.3	≤30	≤10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栏杆桥桥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

根据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现场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15。本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 55.8dB (A) ~57.5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5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 LeqdB (A))

点位	方位	测量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
N1	东厂界	2017.8.24	56.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65dB (A)
N2	南厂界	2017.8.24	57.5	
N3	西厂界	2017.8.24	55.8	
N4	北厂界	2017.8.24	56.2	

4、主要环境问题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目前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扩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6。

表 16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厂界	南	217	9 户 (约 3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二干河	东	12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N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Nm ³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河流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表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二干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0	
				溶解氧 DO		≥3	
				总磷 TP		≤0.3	
				氨氮 NH ₃ -N		≤15	
3、区域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 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接管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二干河。污水接管浓度需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具体数值见表20。															
	表20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接管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三级标准	接管要求	pH	6~9	6~9	COD	500	500	氨氮	45	35	总磷	8	5
	项目	三级标准	接管要求													
	pH	6~9	6~9													
	COD	500	500													
	氨氮	45	35													
	总磷	8	5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按《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执行，具体数值见表21。															
表21 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5（8）</td> </tr> <tr> <td>总磷</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标准	pH	6~9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项目	排放标准															
pH	6~9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标准见表22。																
表22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厂界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级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th> <th style="width: 15%;">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扩建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数值见表23。																
表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处理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296	0	0	0	0	0	1296 ^[1]	1296 ^[2]
	COD	0.518	0	0	0	0	0	0.518 ^[1]	0.518 ^[2]
	氨氮	0.0454	0	0	0	0	0	0.0454 ^[1]	0.0454 ^[2]
	总磷	0.00518	0	0	0	0	0	0.00518 ^[1]	0.00518 ^[2]
固废	一般固废	0	387.2	387.2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26	3.2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注：[1]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2]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总量不新增；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完成后，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1296t/a、COD0.518t/a、氨氮 0.0454t/a、总磷 0.00518t/a，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296t/a、COD0.0648t/a、氨氮 0.00648t/a、总磷 0.000648t/a，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

本项目需建筑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2200m²，施工期主要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即可，建设项目施工期流程如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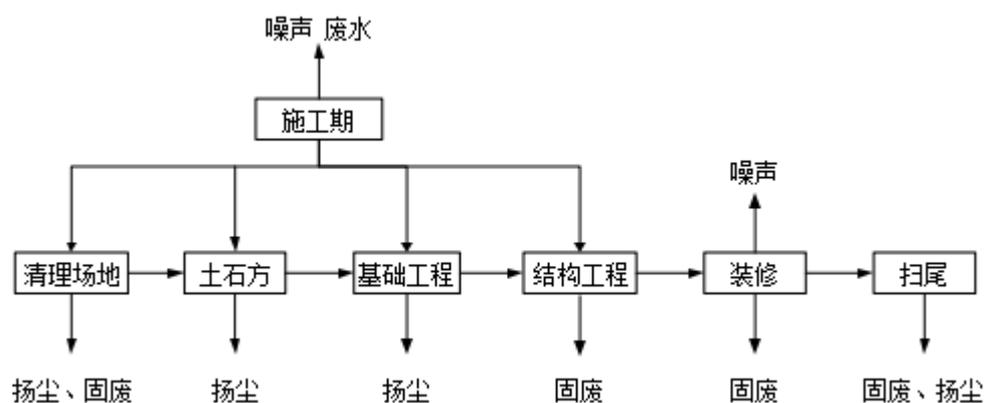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施工期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打基础、平整场地时地表开挖、回填土临时堆置的风蚀扬尘；推土机、搅拌机等作业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的风蚀扬尘；施工现场“三材”运输、土石方量运输等物料洒落扬尘和来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上述各起尘环节多属于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均为零散，很难准确定量计算其污染程度，只能简单估算施工场地起尘量：根据有关资料推荐，施工期粉尘排放系数按 3 吨/月·万平方米计算，拟建项目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有效施工面积按照 30% 计，则施工中每月粉尘产生量为：

$$2200 \times 10^{-4} \times 30\% \times 3 = 0.198 \text{ 吨/月}$$

施工期按 2 个月计，则施工粉尘产生量为 0.198 吨/月 $\times 2 = 0.396$ 吨，这些粉尘基本上是土及砂土，其粒径较大，扬尘高度不高，一般都掉落在施工现场中。

(2) 废水

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建筑材料、设备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冲洗废水排放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很难估算。生活污水量可根据类比调查结果计算如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一般为人

均 100L/d, 按施工工地人口最高峰 50 人计, 生活污水量为 5m³/d, 生活污水中 COD、SS、氨氮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 施工期为 2 个月 (60 天), 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SS、氨氮量分别为 0.12t、0.06t、0.0075t。

(3) 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垃圾、建筑垃圾及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如废弃的碎砖、石、混凝土块、沙子及各种包装材料等。

扩建项目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有效施工面积按照 30% 计, 施工垃圾按 1.3 吨/100 平方米计, 则产生的施工垃圾共约 8.58 吨。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按 1.0kg/人·d 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 吨。

扩建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 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按1.3吨/100平方米再取值50%计算, 拆除工程建筑垃圾约14.3t/a, 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 充分利用 (如用作回填土、铺路材料等) 或由政府部门统一处理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扩建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设备操作运行中发散的噪声和建筑运输车辆噪声, 根据施工现场类比调查可知, 工程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 挖土机、推土机、搅拌机、卷扬机、打桩机、浇捣机等, 其噪声发散多为气动性声源和震动性声源。因此, 施工机械噪声是施工期影响周围声环境的主要因素。类比调查,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期间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范围 (距源 10m 处)
1	推土机	78~96
2	搅拌机	75~88
3	打桩机	95~105
4	运输卡车	85~94
5	挖土机	80~93
6	卷扬机	75~88
7	浇捣机	90~98
8	空气压缩机	80~9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扩建项目对部分原有产品进行锻件制品再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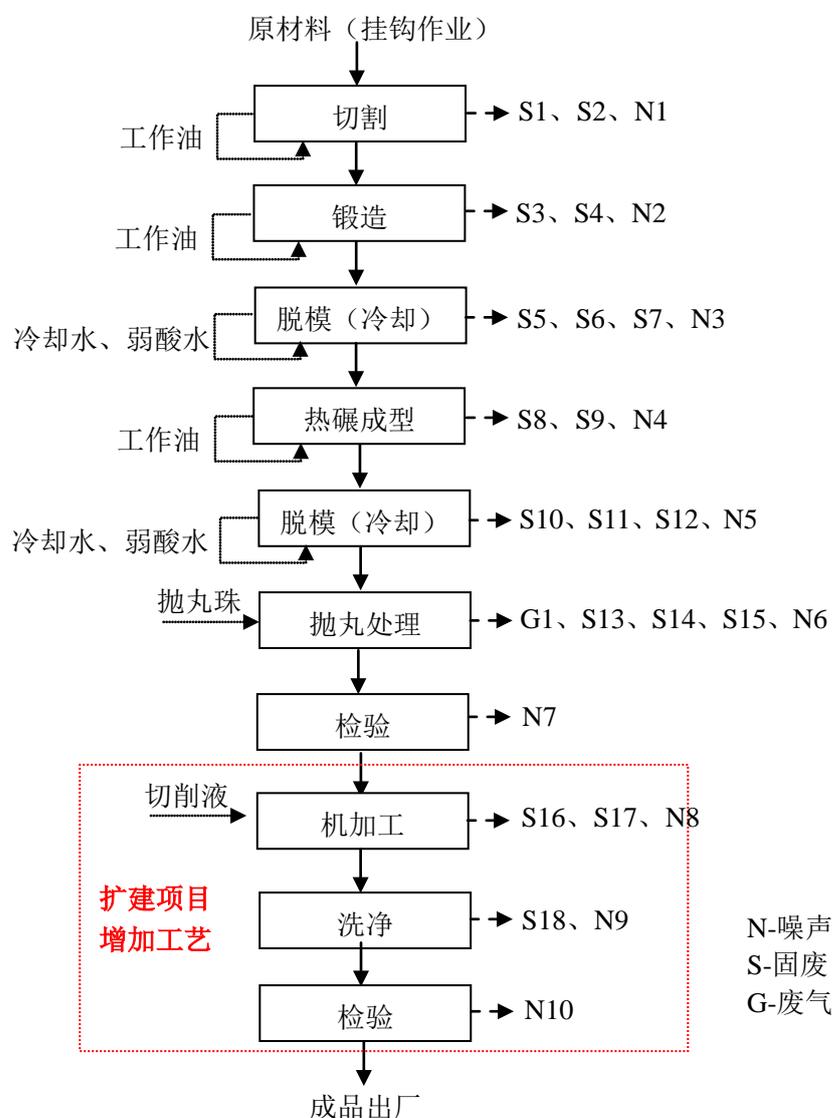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切割操作：将购进的特殊钢定长切割成小块状，切割机滑块部位需涂工作油润滑，并循环利用一段时间后排放，该工序产生废铁屑 S1、废润滑油 S2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1；

锻造：将小块特殊钢加热软化后锻压成毛坯，锻压机滑块部位需涂工作油润滑，并循环利用一段时间后排放，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废润滑油 S4 及一定的

噪声污染 N2;

脱模（冷却）：使用弱酸水使毛坯从模具中脱出，并进行水冷却，冷却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收集浮油 S5、沉淀池内收集污泥 S6、废模具 S7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3;

热碾成型：对毛坯进行加热进一步改变锻件的形状，并退火处理，适当调整锻件的硬度组织结构，热碾成型机滑块部位需涂工作油润滑，工作油循环利用一段时间后排放，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8、废润滑油 S9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4;

脱模（冷却）：使用弱酸水使毛坯从模具中脱出，并进行水冷却，冷却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收集浮油 S10、沉淀池内污泥 S11、废模具 S12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5;

抛丸处理：将成型的工件送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除锈，该工序产生粉尘 G1、吸尘器收集粉尘 S13、氧化皮 S14、废钢珠 S15 及一定的噪声污染 N6;

检验：使用磁粉探伤机、自动检验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检查，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N7;

机加工：对检验好的部分工件按客户需求利用机械加工机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铁屑 S16、废切削液 S17 及设备噪声 N8;

洗净：利用洗净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此工序产生洗净液 S18 及设备噪声 N9;

检验：使用三次元检测机、表面检测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检查，合格的即可出厂，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N10。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扩建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清洗添补水，均采用自来水。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清洗添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工件洗净利用洗净机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9.2kg，平均 2 天清洗一次，预计洗净工序用水量为 0.0046t/d (1.25t/a)，损耗按 20%计，则清洗废水产量 0.0037t/d (1t/a)，故产生废液 1t/a，暂存于铁罐中，作为危废处理。

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6。

2、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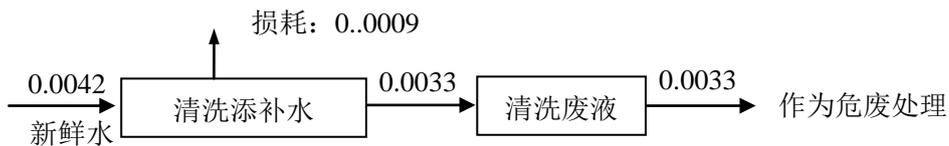


图 5 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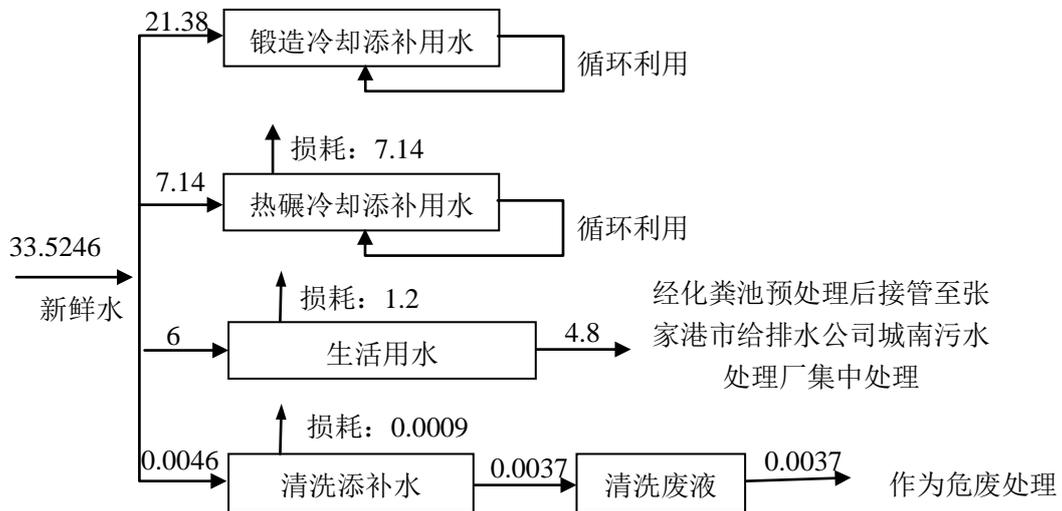


图 6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表 26。

表 26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铁屑	机加工	固态	钢	387.2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二（一）（2）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铁屑等	2.26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二（一）（6）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0.08	√	/	
4	洗净液	洗净	半固态	残留切削液、铁屑等	1	√	/	

注：上表中“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6）”表示：其他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垃圾、残余渣、污泥。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中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所以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运营后，生产过程产生原料桶 0.1t/a，切削液由厂家直接向生产厂家购进，使用过的原料桶直接由切削液的生产厂家回收，回收后的原料桶再次用于切削液包装。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故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3，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

。

表 27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铁屑	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	固态	钢	85	-	387.2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铁屑等	HW09	-	2.26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HW08		0.08
4	洗净液	危险废物	洗净	半固态	残留切削液、铁屑等	HW09	-	1

2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26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等	切削液	连续	T	委托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连续	T, I	委托处置
3	洗净液	HW49	900-006-09	1	洗净	半固态	残留切削液、铁屑等	切削液	连续	T	环卫清运

4、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29。

表 29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dB（A））
1	洗净机	2	75	E、17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2	机械加工机	2	85	E、14		25
3	三次元检测仪	1	70	E、37		25
4	表面检测机	1	70	N、25		25
5	切割机	1	78	N、16		25
6	油压冲压机	1	82	N、31		25
7	机器人	4	70	N、20		25
8	吊床	3	78	W、20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	/	/	/	/	/	大气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大气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	不新增	/	/	不新增	/	/	/
		氨氮		/	/		/	/	
		TP		/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 体 废 物	工业固废	废铁屑	387.2	0	387.2	0	厂家收集后外卖		
		废切削液	2.26	2.26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润滑油	0.08	0.08	0	0			
		洗净液	1	1	0	0			
噪 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机、洗净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2dB (A)，经车间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生活废水经现有项目已规范排污口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做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的建设，施工期为 2 个月。其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粉尘、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阶段大气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和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时，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的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封闭施工：扩建项目施工场地必须设置砖砌的围挡，围挡高度必须达到 2m 左右的高度；在主体建筑施工过程中，必须在各楼的脚手架外设置围挡，围栏必须采用细密的纱网或泡沫隔声板，防止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对敏感点的影响；

②扩建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在开挖、填基过程中，运输车辆要注意从远离居民点一侧进出，且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必须加盖，防止车辆抛洒的粉尘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③扩建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对施工区进行加湿，并对路面进行清洗，以减少施工期粉尘的排放量。

④施工期间，扩建项目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施工区内进行混凝土搅拌加工，减少水泥搅拌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阶段地表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建筑材料、设备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和氨氮。冲洗废水排放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很难估算。经计算，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SS、氨氮量分别为 0.12t、0.06t、0.0075t。

(2) 施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

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由碎砖头、混凝土和砂土组成，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土、铺路材料等）或由政府部门统一处理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材料及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尽快利用，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处置，避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②现场配制砂浆、水泥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

③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拟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④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

⑤工程建成后，对施工区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作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

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设备操作运行中发散的噪声和建筑运输车辆噪声，根据施工现场类比调查可知，工程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挖土机、推土机、搅拌机、卷扬机、打桩机、浇捣机等，其噪声发散多为气动性声源和震动性声源。因此，施工机械噪声是施工期影响周围声环境的主要因素。

如按施工机械噪声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见表 30。

表 30 施工设备噪声对不同距离接受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距离 (m)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打桩机	声级值[dB(A)]	105	99	91	85	81.5	79	77	75.5
混凝土搅拌机	声级值[dB(A)]	88	82	74	68	64.5	62	60	58.5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白天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100m 以内，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其它设备作业而言，300m 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极限值。

(2)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为了减轻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项目施工前，应通过张贴告示、标示牌的形式提前告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具体的施工时间、施工进度、施工计划等内容，取得周围居民的谅解。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③如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⑤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⑥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通过以上措施，扩建项目总体可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行后，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清洗添补水，采用自来水。

清洗添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工件洗净利用洗净机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9.2kg，平均 2 天清洗一次，预计洗净工序用水量为 0.0046t/d（1.25t/a），损耗按 20%计，则清洗废水产量 0.0037t/d（1t/a），故产生废液 1t/a，暂存于铁罐中，作为危废处理。

（1）环境水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 12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二干河，生活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296t/a、COD0.518t/a、NH₃-N0.0454t/a、TP0.00518t/a，排入外环境的量为水量 1296t/a、COD0.0648t/a、NH₃-N0.00648t/a、TP0.000648t/a。

（2）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港市新沙河东侧、汤联路与新泾东路之间，规划污水厂的规模为 3 万 m³/d，占地面积为 4 公顷，一期建设 1 万 m³/d。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4 月施工建设，于 201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计划于 2011 年初开始建设，于 2012 年初投入运行，污水厂自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 万 m³/d，尚有余量能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该污水厂收水范围为南二环路、乘航西路以南，西区大道以东，张家港市南界以北，苏虞张公路、二干河以西的地区，其中包括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并包括杨舍片区东南地块的工业废水，乘航西路以南、苏虞张公路以北、二干河以西地区和沿江高速以南、张家港界以内地区的生活污水。服务范围约 25km²。污水处理采用前端加厌氧池的双沟式氧化沟工艺，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污水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铁屑 387.2t/a，由厂家收集后外卖；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 2.26t/a、洗净过程中产生的洗净液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铁屑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85	—	387.2	收集后外卖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00-217-08	0.08		
4	洗净液	洗净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表 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密封	0.5t	6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		
3		洗净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

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约为 70-82dB (A)。

建设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挑选专业安装队伍进行安装调试，避免安装后产生共振等不良现象。
- ②在高噪声源基座加设减振垫减小振动，使其噪声有所降低，进而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

经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墙体、隔声屏障的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25dB (A) 以上。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 (HJ2.4-2009) 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 (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 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扩建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33。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降噪量(dB(A))	各噪声源离关心点距离(m)	距离衰减(dB(A))	贡献值(dB(A))	叠加贡献值(dB(A))
东厂界	洗净机	2	75	25	17	24.6	28.4	40.5
	机械加工机	2	85	25	14	22.9	40.1	
	三次元检测仪	1	70	25	37	31.4	13.6	
	表面检测机	1	70	25	30	29.5	15.5	
	切割机	1	78	25	148	43.4	9.6	
	油压冲压机	1	82	25	154	43.8	13.2	
	机器人	4	70	25	106	40.5	10.5	
	吊床	3	78	25	88	38.9	18.9	
南厂界	洗净机	2	75	25	54	34.6	18.4	30.7
	机械加工机	2	85	25	54	34.6	28.4	
	三次元检测仪	1	70	25	55	34.8	10.2	
	表面检测机	1	70	25	67	36.5	8.5	
	切割机	1	78	25	74	37.4	15.6	
	油压冲压机	1	82	25	64	36.1	20.9	
	机器人	4	70	25	69	36.8	14.2	
	吊床	3	78	25	54	34.6	23.1	
西厂界	洗净机	2	75	25	174	44.8	8.2	33.3
	机械加工机	2	85	25	171	44.7	18.4	
	三次元检测仪	1	70	25	160	44.1	0.9	
	表面检测机	1	70	25	167	44.5	0.5	
	切割机	1	78	25	39	31.8	21.2	
	油压冲压机	1	82	25	35	30.9	26.1	
	机器人	4	70	25	75	37.5	13.5	
	吊床	3	78	25	20	26	31.8	
北厂界	洗净机	2	75	25	31	29.8	23.2	36.7
	机械加工机	2	85	25	31	29.8	33.2	
	三次元检测仪	1	70	25	38	31.6	13.4	
	表面检测机	1	70	25	25	28	17	
	切割机	1	78	25	16	24.1	28.9	
	油压冲压机	1	82	25	31	29.8	27.2	
	机器人	4	70	25	20	26	25	
	吊床	3	78	25	29	29.2	28.5	

表 34 采取降噪措施后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叠加贡献值		40.5	30.7	33.3	36.7
现状值	昼间	56.8	57.5	55.8	56.2
预测值	昼间	56.9	57.5	55.8	56.2

扩建项目为常日班工作制, 工作时间为 8 点至 17 点, 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表 34 可知, 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 预计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昼间标准, 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5\text{dB(A)}$ 。因此本项目运行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三同时”一览表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锻件制品再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	化粪池 20m ³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接管	依托现有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5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处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2.5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1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环保投资合计					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	/	/	/
水污染物	不新增			
电离辐射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铁屑	厂家收集外卖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润滑油		
		洗净液		
噪 声	<p>扩建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机、洗净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 70-82dB (A)。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无</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小谷（张家港）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14853.5m²，总建筑面积 8228.4m²。总投资 500 万元，从事金属材料、机械部件热处理加工。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小谷（张家港）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美元，新增洗净机、机械加工机、三次元检测机等设备，增加洗净、切割、检验等工艺进行锻件制品再加工。扩建项目新增用地 2200m²。扩建后，全厂将达到年加工生产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夹具工具、模具及相关零件 120 万件的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390 万件锻件制品、汽车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2 月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年生产锻件制品、汽车变速箱及传动系用零部件、轴承 390 万件/年，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验收。

现有项目职工 50 人，采用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70 天。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厂内预留空地新建生产用房进行生产，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与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废气

扩建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

(3) 固废

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 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 噪声

扩建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合理布置于厂区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必须完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1296t/a、COD0.518t/a、NH₃-N0.0454t/a、TP0.00518t/a，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296t/a、COD0.0648t/a、NH₃-N0.00648t/a、TP0.000648t/a，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一、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一 环评确认书

附件二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三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四 监测报告

附件五 土地证

附件六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编制依据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人大常务第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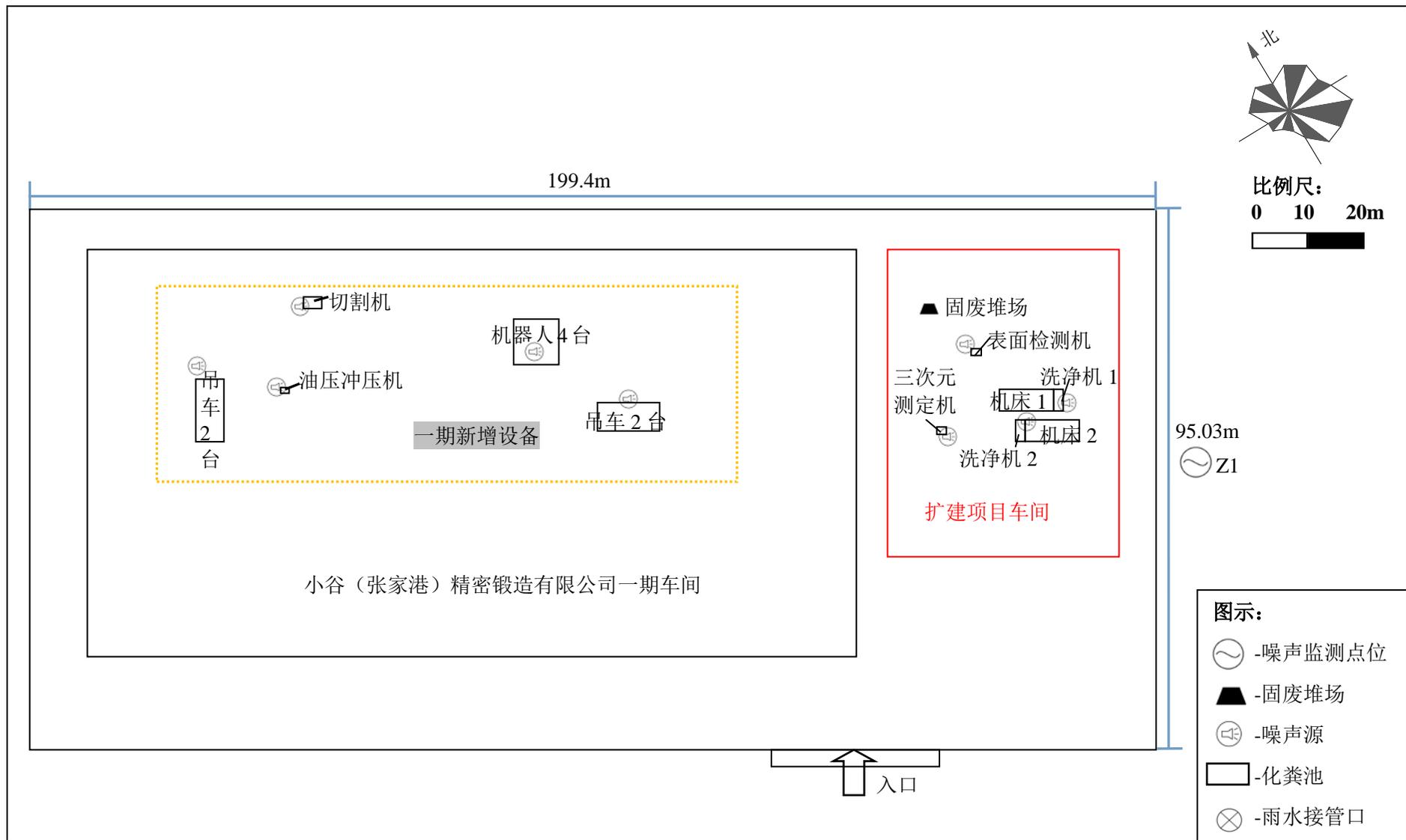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2016年12月27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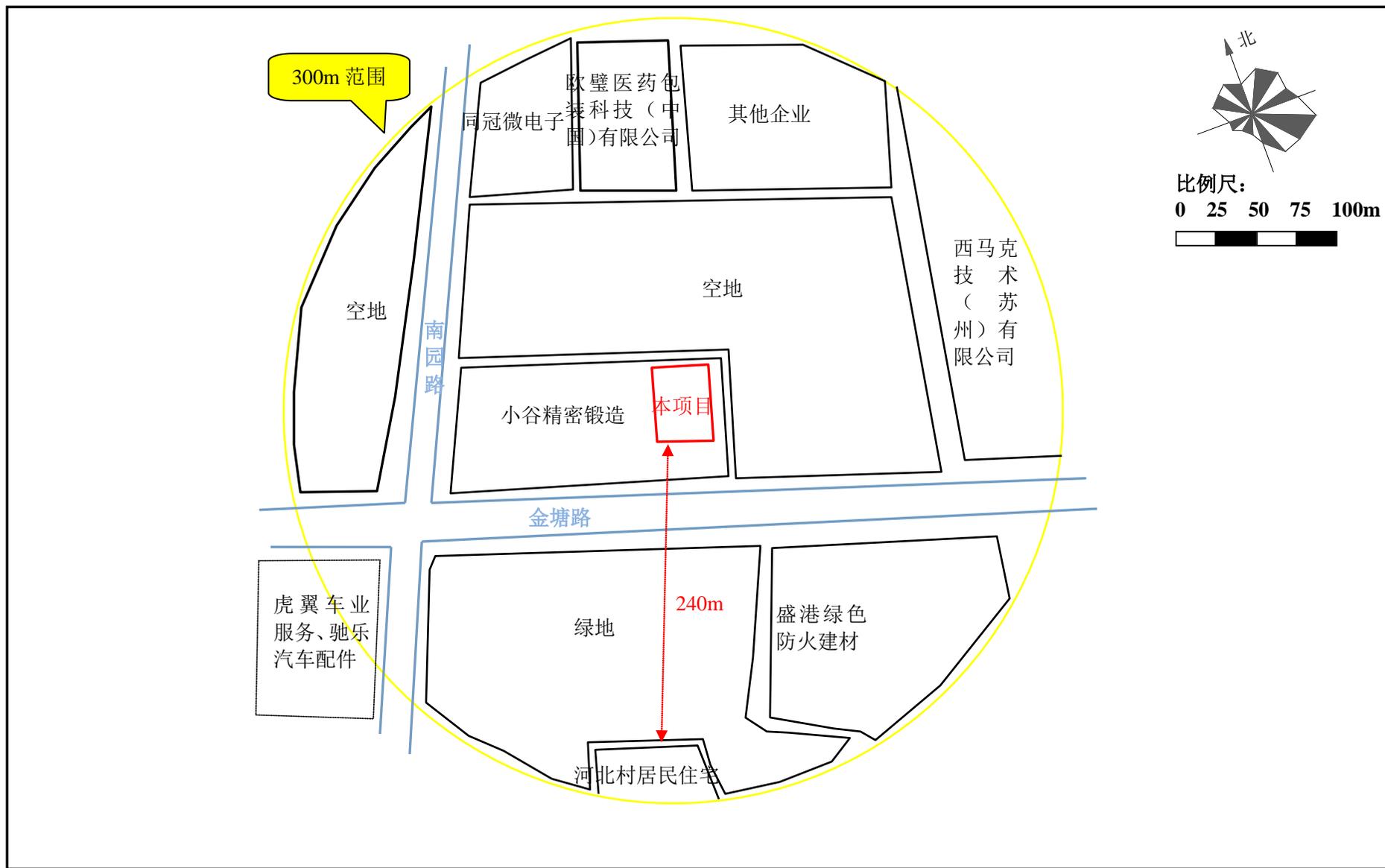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